

## 2023 年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讀經一年一遍

第十一週：申命記(一)—複習(民 1-26 章)

2023/3/18 鄧澄欣編

### I. 重點複習(民 15-36 章)

#### 一、申 1-26 章大綱

**A.過去(1-4)：**回顧曠野的路程—上帝為百姓所做的事

- 1.從何烈山到加低斯(1)
- 2.從加低斯到約但河東(2-3)
- 3.當聽從上帝的律法(4)

**B.現在(5-26)：**宣示—上帝要百姓所做的事

- 1.要守十誡、要愛上帝(示瑪)(5-6)
- 2.要遵守律法的基本要求(7-11)
- 3.申述律法的具體應用(12-26)
  - a.關於宗教方面—禮儀與敬拜(12-16a)
  - b.關於國家方面—職分與制度(16b-20)
  - c.關於社會方面—生活的條例(21-26)

#### 七、內容摘要

##### 一、第一講論—歷史回顧—曠野旅程(1-4)：

\***時間和地點(1:3-5)：**在出埃及第 40 年 11 月 1 日，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

\***講論的內容—追憶與勸勉—回想上帝的愛**

**1.當記得上帝的應許—應許之地(1:8)：**

1:8 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

→這應許之地是上帝的恩典，已在眼前了，如今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只要進去就可得著了一信心與行動。

**2.當記得上帝的作為—歷史事實(1-3)：**

\***上帝的恩待**

>上帝的養育(1:31)：在曠野前行，上帝看顧，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

>上帝的引導(1:33)：雲柱、火柱引導當行的路，指示起行或安營。

>上帝的供應(2:7)：40 年曠野有上帝同在，生活供應一無所缺，

>上帝的爭戰(2:31)：繞行日子夠了，要轉向北行，準備入迦南(2:3)。上帝應許必為他們爭戰，戰與不戰在乎耶和華(2:1-3:20)。

~不可與以東人(2:5)、摩押人(2:9)及亞們人爭戰(2:19)。

~打敗希實本王西宏(2:31)及巴珊王噩(3:2)。

→結果「那時，我們從約旦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3:8)

>上帝的揀選(3:21,28)：上帝已選立約書亞作首領，帶領眾民進迦南，面

對新的爭戰。→所以「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3:22)

#### \*百姓的失敗

>不信的窺探與回報(1:19-46)：在加底斯的不信，遭上帝嚴厲懲罰，漂流曠野(1:34-35)，直等到那一世代的人過去(2:14)。

→從何烈山到加底斯，原只有 11 天路程(1:2)，卻因叛逆走了 38 年才到迦南的邊界。

### 3.當記得上帝在西乃山所賜律法(4:1-40)：

\*要聽從(4:1-2)：... 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

\*要謹慎(4:9, 15, 23)：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

\*要知道要記住(4:39-40)：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

→對上帝的信仰，是首要的事。若遵守祂的誠命便蒙福，在世日子得以長久。

## 二、第二講論—論西乃律法—現在該如何行事為人(5-11)

摩西向會眾重申律法，使他們進入迦南之後，知所適從，作該作的事。

### \*要聽上帝立約的話—十誡(5:6-21)：十誡是律法信仰的中心

\*十誡不是過去的(5:1-3)：「這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所以你們「要聽」、「學習」、「謹守遵行」。

\*十誡的重點就是尊重：尊重上帝、尊重祂的名、尊重祂的日子、尊重你的父母、尊重生命、尊重婚姻、尊重別人的財產和名譽。

\*十誡的目的：再次強調，誠命的目的是要使遵行的人「存活得福」5:33)

### \*要愛你的上帝—最大誡命(6:4-9)：全心全意愛耶和華獨一的主

6:4-5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要聽：當留意聽神的話，「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6:6-7)

[示瑪 Shema：原意為「聽」，你要聽。敬虔的猶太人每天必讀的三段經文稱為示瑪(申 6:4-9; 11:13-21; 民 15:37-41)]

\*要愛：遵守律法固然重要，但「愛上帝」才是律法的精義；並且要「盡心、盡性、盡力」地愛，表示對上帝全然的委身。

### \*當知道上帝揀選的大愛—不是因你們的義 (7:6-8-10; 8:3; 9:4-6)

\*上帝揀選你們作祂的子民，不是因你們勝過別人，「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7:7-8)

\*上帝試驗你，「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8:3)

\*上帝賜那地給你們，「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9:5)

**\* 當知道上帝的要求—愛上帝的實踐(10:12-13)**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只要你…

- >愛上帝必敬畏上帝；
- >愛上帝必走祂的路—遵行祂的道；
- >愛上帝必全力事奉祂；
- >愛上帝必守祂的誡命。

**\* 當知所選擇(11:26-29) —基利心山 vs 以巴路山**

11:26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

- \*你們若聽從上帝的誡命就必蒙福(11:27)；
- \*你們若偏離上帝的道，去事奉別神，就必受禍(11:28)。

**\* 結語：[參舊約透析 p.146]**

申命記 5-11 章在鼓勵以色列人謹守遵行上帝的律法。誡命的總則是「愛上帝」與「敬畏上帝」。因愛而沒有敬畏，則變得感情用事，不能順服；單有敬畏而沒有愛，則變得恐懼，阻礙人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唯有愛和敬畏並存，使人與上帝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順服上帝的旨意。

**二、第三講論—申述律法的具體應用 (12-26)**

**\* 前言：12:1**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

這些律例典章是十誡的延伸，可分為三部分：[聖經要義(一) p.327]

**A. 宗教生活之典章(12-16a)**

**1. 講祭祀敬拜儀式，如何保持潔淨和純一。(12:1-14:21)**

**\* 除滅偶像(12:1-4, 29-32)**

進入迦南，把當地居民敬拜神明的地方都要毀壞，拆毀祭壇偶像。

**\* 敬拜地點(12:5-14)**

百姓敬拜、事奉與獻祭要有一定地方，即在「上帝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不可隨意(12:5-7, 11,13-14)。目的是避免與當地宗教混合的危險。

**\* 關於潔淨食物(14:1-21)**

**2. 講定期應守的節期、規例和義務。(14:22-16:17)**

**\* 關於捐輸奉獻(14:22-15:23)[參 26:1-15]**

>什一奉獻(14:22-26)：不論田地所產、牛羊所生，都要獻上十分之一，為要「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14:22-23)。

>每三年的什一奉獻(14:28-29;26:12-13)：每三年將當年土產十分一積存為使「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吃得飽足。」(14:29)

**\* 關於遵守節期(16:1-17)**

定規民中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要按力量奉獻禮物(16:16-17)。

→這些有關宗教典章的設立，為教導百姓當如何事奉上帝，遠避偶像，成為上帝家的好子民。

## B. 國家政治之律例(16b-20)

### 1. 講神治政體中的職位與職責及以色列人應盡的義務。(16:18-18:22)

#### \*設立法官，秉公審判(16:18-17:13)：

16:18 你要在…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

→審判官要按照律法審判，糾正錯誤，實行上帝旨意。

#### \*設立君王，替天行道(17:14-20)：

若百姓要立王，「你總要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這王不可多添馬匹、多立妃嬪、為己積財。並要學習律法書。

→立王的目的為要執行上帝的話，確保上帝的旨意有效執行。

#### \*設立祭司，帶領敬拜(18:1-8)：

祭司是上帝所揀選，「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

他們除了在聖所事奉外，還要教導上帝的話，讓百姓切實遵行。(18:5)

#### \*設立先知，傳神旨意(18:14-22)：

耶和華憎惡迦南人觀兆占卜，行法術的人。因此，摩西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

(18:15)真先知是奉上帝差遣，領受並傳講上帝的話，因此他奉上帝之名說話，必要成就(18:21-22)。

### 2. 講戰爭，仇殺等問題

#### \*設立逃城，保障生命(19:2-13)

在上帝所賜的地業分為三段，各設一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可以存活，…」(19:3-4)，免流無辜人的血(19:10)。

#### \*設立審判制度—公義審判，見證真實(19:15-21)

##### >證據要充足—兩三個見證人(19:15)

「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強調見證人作見證必須絕對真實，務求正確無誤。

[舊約時代，在審斷判決時，主要是靠見證人的說詞，比較少用到物證。]

##### >調查要徹底—「細細地查究」(19:18a; 參 13:14)：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指客觀嚴謹的調查，要有十足的證據，免得有人特意作假見證陷害人。在未調查清楚之前不可隨便定人的罪。

##### >嚴懲陷害人者(19:18b-21)：

對作假見證的人，規定「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以保持司法上的公正，強調維護公義和愛護生命的重要。

#### \*設立爭戰條例(20:1-20)

>基本原則：敵人雖強，但不要害怕，「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20:1,4)。

>出戰士兵的資格(20:5-9)：戰士要心無掛慮，因此正建造房屋、剛種果園、聘妻未娶、懼怕膽怯的人，不需出戰。(參提後 2:4)

>攻城策略—爭戰中的人道(20:10-20)：

~先作和談(20:10-11)；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

~除了特定城邦外(20:17)，攻城只殺男丁，要保留婦孺財物(20:12-15)，

>爭戰的目的(20:16-18)：

要把迦南諸族滅盡，免得學了他們可憎之事，得罪耶和華(20:16-18)。

→從這些治國的律例，可見不論為君為民，當如何顯明他們是上帝國之聖民。

### C. 社會風化之法規(21-26)

#### 1. 講家庭關係(21:10-22:30)

\*逆子條例(申 21:18-21) —忤逆之子不可寬容，嚴重者要處死。

21:18-21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 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裡，…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

→父母的權柄是神所授與的，悖逆父母就是藐視神權，應當受罰。

\*婚姻的聖潔(22:13-30)

>婚姻的神聖—禁止誣告妻子不貞(22:13-21)：

丈夫信口誣告妻子「沒有貞潔的憑據」(22:14)，女子的父親若能拿出「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22:17)，經該城的長老查證屬實，便要懲治丈夫，並「終身不可休她」(22:18-19)

→人當尊重婚姻的聖潔和權益，不應隨意破壞婚姻的神聖和完整。

>離婚與再婚條例(24:1-4)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

寫休書的目的：

~為使丈夫謹慎處理離婚的事。因他決定離婚之後，便不能再娶她回來。(24:4)

~保障女方的權益。休書證明女子的貞潔及被動性，故離婚後可以再嫁。(24:2)

[摩西寫下這休書條例，是因為人心硬的原故(參可 10:5)。]

>不可姦淫的相關條例(22:22-30)：

22: 22	與已婚者行淫的條例
22: 25	強行與已經許配人的女子行淫的條例
22:28 – 29	強行與沒有許配人的處女行淫的條例
22:30	亂倫的行為的條例

→這些詳實的條例，反映當時迦南人淫亂文化，摩西重申這些律法，好使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不要隨波逐流。

## 2.講聖潔與公道(23:1-25:19)

事件	經文
耶和華的會 (23:1-7)	23:3-4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迎接你們…[參尼 13:1-2]
放債取利條例 (23:19-20)	23:19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參尼 5:10]
抵押當頭條例 (24:6,10-13)	24:6 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24:10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 24:12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
顧念窮人條例 (24:14-19)	24:14-15 困苦窮乏的雇工，…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參雅 5:4] 24:17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參瑪 3:5] 24: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參得 2:2]
體罰條例(5:1-3)	25: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參林後 11:24]
用牛條例(25:4)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參提前 5:18]
亡夫兄弟婚姻條例(申 25:5-10)	25:5-6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

## 3.講初熟土產和什一奉獻(26:1-15)[見 14:22-29]

→設立這些社會的規範，為要表彰他們是有優越的文化，是屬上帝的子民。(4:6)

→結語(26:16-19)

\*上帝今日將律例典章吩咐你們遵守(26:16)；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上帝，便當答應遵行祂的道(26:17)；

\*上帝今日照祂所應許，使你得美名，歸上帝為聖，作祂子民(26:18-19)

## II.下週導讀(申 27-34; 可 1-16)

### A.申 27-34 大綱

a.過去(1-4) :回顧—上帝為百姓所做的事

b.現在(5-26) :宣示—上帝要百姓所做的事

c.未來(27-34) :賞善懲惡—上帝將要百姓做的事

1.祝福與咒詛 (27-28)

2.摩押地更新之約(29-30)

3.摩西的告別(申 31-34)

i.臨別贈言(31-33)

ii.離世(34)

## B. 可 1-16 導讀

### 一、新約聖經與四福音

#### \*新約聖經是什麼？

\***上帝的默示**：新約聖經是由上帝的靈感動祂的使徒們所寫成的(提後 3:16)，後來經初期教會階段性的收集及公認為上帝之聖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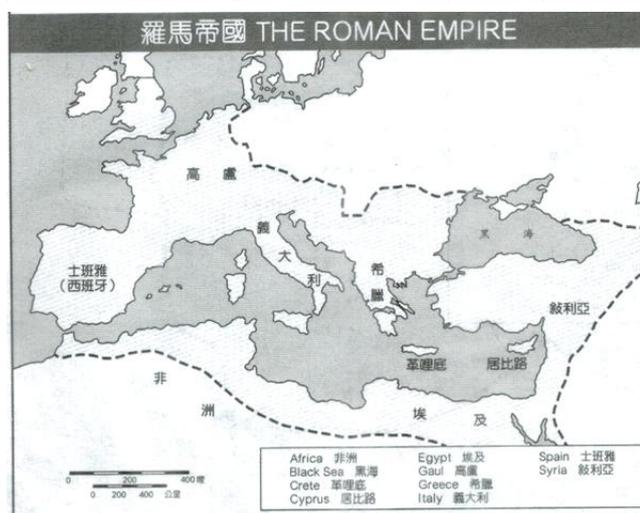
\***上帝最後的啟示**：在舊約時代，上帝藉著先知和天使，局部啟示了自己；最後，祂藉著祂的獨生子耶穌把祂完全彰顯出來(來 1:1-2)。而新約聖經正是記載上帝這位獨生子的事蹟和啟示。

\***延續舊約聖經**：新約聖經並非取代舊約聖經，反而是延續舊約聖經的歷史脈絡和啟示，承襲舊約聖經的應許和預言。因此，要深入明白新約聖經，必須先熟悉舊約聖經，作為基礎。

#### \*新約時代的背景

\***四百年沉默期**：從舊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到新約福音書所記載的，其間有四百年，上帝沒有透過任何新的文字記載，向祂的百姓和世人說話，因而稱為沉默期。不過，從歷史來看，猶太人在此期間卻經歷不少事件，前後經歷波斯、希臘、埃及、敘利亞、馬加比及羅馬的管治。

\***新約時代的政經形勢**：主前 63 年，羅馬將軍龐培佔領耶路撒冷，又在主前 37 年至主曆 6 年，羅馬派遣分封王希律管治以色列。那時羅馬已成為橫跨歐亞的大帝國。藉著勵精圖治，一面鞏固內部，改進政治體系，一面設立法律制度，建設遍佈全國的交通道路網，人民生活安定。羅馬人雖使用拉丁文，但希臘文卻在全國適用，因而有利福音廣傳。



[地圖來源：聖經分析排版本]

#### \*新約四福音

\***新約聖經**：共 27 書卷，包括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書信 13 卷，其他書信 8 卷及啟示錄。

\***四福音書**：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所以，福音書乃是上帝給世人的好消息。是在教會時代開初期，因那些曾經目睹耶穌所作所為的見證人，把有關耶穌基督之生平事蹟記錄下來，讓日後信徒得以認識主耶穌和祂的教導。

**\*四福音書的比較**

分類	符類福音			第四福音
名稱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作者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日期	58AD	44-50 或 68AD	60AD	85AD
地點	耶路撒冷	羅馬	該利亞	以弗所
對象	猶太人	羅馬人	外邦人	教會
目的(基督四重身份)	證明耶穌是彌賽亞王	指出耶穌是上帝的僕人	傳揚耶穌是世人的救主	引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內容特點	講章	神蹟	比喻	教義
主要概念	律法	權能	恩典	榮耀
強調	耶穌的言論	耶穌的作為	耶穌的言論	耶穌的為人

**二、馬可福音簡介**

**\*書名：**馬可福音

**\*作者：**馬可(拉丁名)又名約翰(希伯來名)。她的母親是馬利亞，非常愛主。他是巴拿巴的表弟，曾參與保羅第一次的佈道。後因中途離去(徒 13:13)，沒有參與保羅的其他行程，卻與巴拿巴一同前往居比路傳道(徒 15:39)。他與彼得關係密切，在後期曾與彼得同工，因而獲得許多有關耶穌生平事蹟，寫成馬可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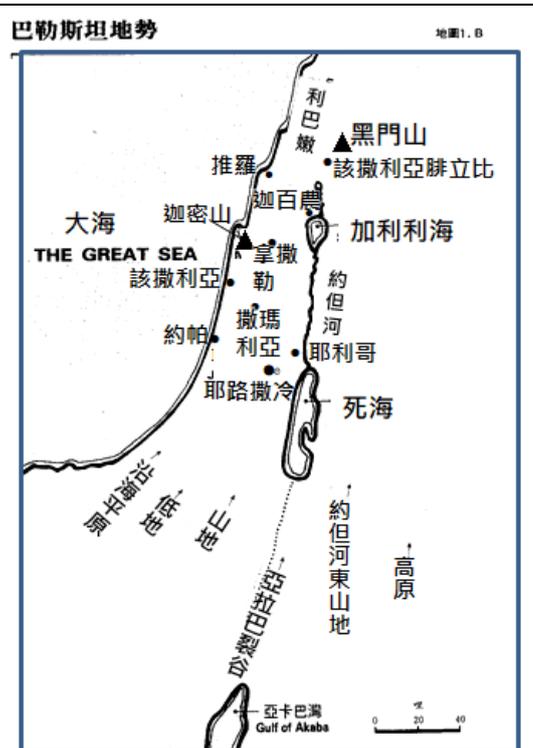
**\*主題：**上帝的僕人(10:45)

**\*籲節：**10: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三、馬可福音大綱：**

大綱	章節	時間	
A. 神僕的背景	1 上	兩年半	來服事世人
B. 神僕的工作	1 下-5		
C. 神僕的被棄	6-8		
D. 神僕的門徒訓練—啟示與教導	9-10	六個月	
E. 神僕的受苦	11-15	最後一週	為人捨命
F. 神僕的復活	16		

地圖來源：舊約精覽 p28



附錄一：十誡是律法總綱(12-26 章) [ 參一步一步學申命記 p.114]

議題	十誡	經文	律法條例舉偶	經文
敬拜/權威	一	5:6-7	神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10:17)	12:1-31
敬拜/尊嚴	二	5:8-10	摧毀迦南偶像，在選立地方敬拜(12:2-27)	
神的名/委身	三	5:11	對付三種妄用神名的假先知 (13:1-18)	13:1-14:21
安息日/權利	四	5:12-15	什一奉獻，豁免債務，守節期	14:22-16:17
孝敬/權威	五	5:16	法官，君王，祭司，先知	16:18-18:22
殺人/尊嚴	六	5:17	誤殺與逃城，戰爭，處理謀殺懸案	19:1-21:23
姦淫/尊嚴	七	5:18	姦淫，強暴，亂倫 (22: 13 - 30)	22:13-23:14
偷盜/尊嚴	八	5:19	對待逃奴，禁止放債，充飢偷竊	23:15-24:7
假見證/委身	九	5:20	一人犯罪一人當，不可誣告，公正審判	24:8-25:3
貪婪/權利	十	5:21	夫兄弟婚姻法，公平交易，別拿當頭	25:4-26:19

[申 12-26 的編排是否刻意按十誡次序安排，沒有定論。不過，有助瞭解律法之精意。]

附錄二：申命記的律法在新舊約的引用[參一步一步學申命記 p.253]

申命記經文	新舊約應用
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	太 22:37
6:16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 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	太 4:7
10:20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	太 4:10
19:21 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太 5:38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太 18:16
21:22-23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加 3:13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尼 13:1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	太 19:7
24: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得 2:2
25:2-3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林後 11:24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林前 9:9
25: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	太 22:24

### III. 複習測驗(申 1-26 章)[參舊約速讀手冊 p.72]

(A). 選擇題：請在下面各題選出正確的答案。(作答時，請不要翻閱經文)

1. 申命記所記的是摩西在\_\_\_\_\_向以色列人所說的話。(申 1:1)  
A. 西乃曠野 B. 尋的曠野 C. 約但河東的曠野
2. 從離開加低斯到過了\_\_\_\_\_的時候，共 38 年，等到那世代的兵丁都滅盡。(申 2:14) A. 約但河 B. 撒烈溪 C. 亞嫩河
3. 「以色列啊，\_\_\_\_\_！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申 6:4)  
A. 你要看 B. 你要聽 C. 你要想
4. 凡\_\_\_\_\_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申 14:6)  
A. 倒嚼不分蹄 B. 不倒嚼分蹄 C. 倒嚼分蹄
5. 每逢\_\_\_\_\_的末一年，你要施行轄免。(申 15:1)  
A. 七年 B. 五年 C. 三年
6. 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是在\_\_\_\_\_。(申 16:1)  
A. 亞達月 B. 尼散月 C. 亞筆月
7. 設立逃城為了保護甚麼人的生命?\_\_\_\_\_ (申 19:3)  
A. 誤殺人者 B. 誤傷人者 C. 有意殺人者
8. \_\_\_\_\_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 23:3) A. 摩押與亞捫人 B. 亞捫與迦南人 C. 迦南與摩押人
9.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只可打他\_\_\_\_\_，不可過數；(申 25:2-3)  
A. 39 下 B. 40 下 C. 41 下
10. 你要記念出埃及時，\_\_\_\_\_在路上怎樣待你，…那時，你要將他們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不可忘記。(申 25:17,19)  
A. 亞摩利人 B. 以東人 C. 亞瑪力人

(B). 連連看：把下列經文的內容與來自那一章，用線連起來。

章	事件/經文
5 章	上帝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盡性事奉祂。
6 章	你們過了約旦河…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
8 章	你要把…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吃在耶和華面前。
10 章	摩西複述十誡。
14 章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
16 章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27 章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聽最大的誡命：盡心、盡性、盡力愛上帝。